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114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3048 號函備查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目的：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保齡球裁判授證制度，精進裁判培訓品質，並提升裁判專業素養，以培育更多裁判人才，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本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四、實施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實施方式：

（一）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申請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依本計畫研擬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備查。

（二）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案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檢具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函報中華體總備查。

（三）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及測驗均應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保齡球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四）辦理場次 依體育署規定規劃

1. C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
2. B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
3.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4. 專業進修課程 5 場。
5. 活動時間、地點及報名人數，如附件二、附件三。

（五）講習會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及術科，其課程科目、時數與通過標準，如附件四。

(六) 講習會時數

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時數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其測驗方式與通過標準，如附件五，講習會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4.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席達4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七)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核發裁判證。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七、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交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註1）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四) 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
- (五) 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證照補（換）發及成績複查之收費標準，如附件六。

註1：最近一個月內係指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報名日期與其所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

開立日期間距為一個月以內。

八、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15 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 (一)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 C 級裁判：502 人。
 2. B 級裁判：171 人。
 3. A 級裁判：189 人。
- (二)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三)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之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時數。
 2. 亞洲保齡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
 3. 國際保齡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
 4. 經本會認可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
 - (1) 教育部體育署或各地方政府辦理之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如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等相關課程)。
 - (2) 其它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政策必修課程：性別平等教育、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等相關課程)。
 - (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4)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5)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等相關課程。
 - (6)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7)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8)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認列課程表如附件七)。

(9) 臺北 e 大 (認列課程表如附件八)。

5. 持有本會核發各級裁判證且於本會認可賽事擔任裁判者，得依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附件九。

十、裁判證補(換)發

- (一)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本計畫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其它事項

- (一) 持有裁判證人員，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
- (二)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三) 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十二、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華體總審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

編號	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級裁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保齡球運動之競賽規則。
二	B級裁判	取得C級保齡球裁判證2年（註1）以上，具從事保齡球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三	A級裁判	取得B級保齡球裁判證3年（註1）以上，具從事保齡球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註1：自前一級別發證日期起計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符合規定之年限。

註2：申請各級裁判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18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

附件二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時程表

編號	級別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C	114年6月20日至6月22日	台中	30
2	C	114年8月23日至8月25日	台北	30
4	B	114年7月12、13、26、27日	台中	30
5	B	114年8月29日至9月1日	台北	30
6	A	114年8月15、16、17、23、24日	台中	30
<p>本表所列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各場講習會實施計畫為主。</p>				

附件三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辦理裁判專業進修課程時程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114年6月20日至6月22日	台中	20
2	114年8月23日至8月25日	台北	20
4	114年7月12、13、26、27日	台中	20
5	114年8月29日至9月1日	台北	20
6	114年8月15、16、17、23、24日	台中	20
<p>本表所列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各場專業進修課程實施計畫為主。</p>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時數配當表

課程科目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 科	通識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1	2	2
		國家體育政策	1	2	2
		小計	2	4	4
	專業課程	裁判職責及素養	2	2	2
		裁判倫理	2	2	2
		裁判心理學	2	2	2
		小計	6	6	6
	專項課程	保齡球運動裁判術語（專業外語）	1	2	2
		保齡球運動規則	2	4	4
		小計	3	6	6
合計			11	16	16
術 科	專項課程	保齡球運動記錄方法（含資訊科技運用）	2	4	4
		保齡球運動裁判技術（含資訊科技運用）	1	2	2
		保齡球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2	2	2
		專項裁判實務（技術操作級專項體能）	8	8	16
	合計			13	16
總計			24	32	40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測驗方式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 科	測驗 項目	專項學科課程綜合筆試 選擇題、填充題、簡答題	專項學科課程綜合筆試 選擇題、填充題、簡答題	專項學科課程綜合筆試 選擇題、簡答題
	成績 計算 方式	總成績*50%	總成績*50%	總成績*50%
術 科	測驗 項目	保齡球運動裁判技術操作 保齡球裁判實務考評	保齡球運動裁判技術操作 保齡球裁判實務考評	保齡球運動裁判技術操作 保齡球裁判實務考評
	成績 計算 方式	裁判技術操作 60 分 裁判實務考評 40 分 總成績*50%	裁判技術操作 60 分 裁判實務考評 40 分 總成績*50%	裁判技術操作 60 分 裁判實務考評 40 分 總成績*50%
及格標準		70 分	80 分	80 分

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
A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5000 元整
B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4000 元整
C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3000 元整
專業進修課程	新臺幣 1000 元整
補（換）發證照	新臺幣 300 元整
成績複查	新臺幣 500 元整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認列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平臺認證時數	認列類別
1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性別平等教育	許瓊云	2	裁判
2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賽會	張智涵	1	裁判
3	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性暴力	魏慧美	2	裁判
4	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運動與人權-性別與運動參與	陳昱文	2	裁判
5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運動心理秘笈	彭涵妮	3	裁判
6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韓昊雲	1	裁判
7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性暴力認識與協助	陳子玲	1	裁判
8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校園霸凌防治	廖書雯	1	裁判
9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行政溝通	林志政	2	裁判
10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法律義務與責任	林佳和	3	裁判
11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教練領導統御	高三福	3	裁判
12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性別友善由我做起	魏素鄉 蕭嘉惠	3	裁判
13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相關法規說明	曾瑞成	3	裁判
14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國際特奧運動發展及競賽介紹	張羽柔	2	裁判
15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國際聽障運動發展及競賽介紹	張震宇	2	裁判
16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國際帕拉運動發展及競賽介紹	穆閩珠等 人	2	裁判
17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特奧的融合式運動介紹	仲志遠	2	裁判
18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身心障礙者運動正向行為支持與行為管理	洪儷瑜	2	裁判
19	AI 與運動科技	吳誠文	1	裁判

20	[性平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令與政策	呂明蓁	1	裁判
21	[性平教育]性別平等課程教學實例解析	薛婷芳	1	裁判
22	性別平等與媒體素養	方念萱	2	裁判
23	兩公約兒童權利課程：人權搜查客II	林真美	1	裁判
24	兩公約兒少保護課程：人權搜查客II	瑩真律師	1	裁判
25	兒童班級經營	陳湘羚	1	裁判
26	兒童及少年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研習	林月琴	1	裁判
27	幼兒學習評量指標暨評分指引介紹_覺知辨識(上)	陳姿蘭	1	裁判
28	兒童遊戲場安全規範(上)	王俊傑	2	裁判
29	兒童遊戲場安全規範(下)	王俊傑	2	裁判
30	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探討兒童及青少年人權	葉大華	1	裁判
31	兒童權利公約與案例分享	黃翠紋	1	裁判
3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第 1 條至第 7 條逐條釋義(上)	廖福特等人	2	裁判
33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第 1 條至第 7 條逐條釋義(下)	胡博硯	2	裁判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認列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課程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平臺認證 時數	認列類別
1	[性別平等]運動與性別議題－運動最美	胡天玫	3	裁判
2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介紹及賽事籌辦規劃	張勝傑	1	裁判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認列賽會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一覽表

	賽事名稱	抵免時數
國際賽事	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亞洲運動會、亞洲錦標賽	6 小時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	6 小時
	亞洲青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6 小時
	國際邀請賽	4 小時
國內賽事	全國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全國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4 小時
	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優秀運動選手排名賽、各國際賽選拔賽、全國學生聯賽保齡球錦標賽、全國大專院校保齡球錦標賽	4 小時
	各縣市辦理之賽事	2 小時
說明	依據「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認列賽會帶隊(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原則性指引」，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 6 小時、4 年至多 24 小時。	